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2部分：登记托管

Specifications for Bond Business Process of CCDC Part2: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ory

2020 - 12 - 31 发布

2020 - 12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债券账户服务	2
5 登记服务	4
6 托管服务	6
7 公司行为	9
参考文献	110

前 言

本文件是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包括：

- 第1部分：发行；
- 第2部分：登记托管；
- 第3部分：清算结算；
- 第4部分：债券担保品管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以债券业务为核心，在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担保品管理等领域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创造性地为我国债券市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登记托管是债券业务的基础环节，是确保交易结算准确、明晰债权债务关系、保障投资人权益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市场安全高效运行、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债券登记是指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簿记方式依法确认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事实的行为，债券托管是指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进行集中保管，并对其持有债券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中央结算公司制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处理规范，有助于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提升登记托管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更好地服务境内外金融市场参与者，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发展全局。

本文件将随着债券市场发展和中央结算公司编制需要，适时修订。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 2 部分 登记托管

1 范围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中央结算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服务所涉及的基本原则、业务处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为各品种债券提供的登记托管服务，政策支持类业务的相关规范另行制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客户 customer

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直接持有或受托持有账户的法人或自然人。

3.2

债券账户 bond account

市场参与者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以反映其债券投资人持有的债券品种、数额、变动情况以及质权关系等内容的债券账务管理工具。

注：账户所有权属于相关市场参与者。

3.3

用户 user

代表客户在业务系统客户端进行操作的人员。

注：分为客户端管理员和客户端操作员。

3.4

客户端管理员 administrator of client terminal

根据客户授权，代表客户对相应客户端操作员进行管理和授权的用户。

3.5

客户端操作员 operator of client terminal

根据客户授权，代表客户对相应绑定账户进行业务操作或查询的用户。

3.6

认证证书(CA证书) CA certificate

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向中央结算公司客户颁发的企业普通数字证书,专用于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并为中央结算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过程提供身份验证、信息加密和数字签名等。

3.7

资金账户 cash account

中央结算公司为客户开立的用于办理债券业务相关的资金清算、资金划拨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账户。

3.8

中债KEY CCDC certificate key

为保证CA证书的安全,中央结算公司为客户发放的用于存储CA证书的可移动介质。

注:中国债券信息网为客户提供中债KEY驱动程序下载服务。一个中债KEY仅存储一张CA证书。

3.9

债权债务登记日 initial record date

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正式确立的日期,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完成初始债权确认操作当天。

3.10

付息兑付日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date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本金的理论日期。

3.11

资金支付日 fund transfer date

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拨付债券利息、本金、收益、手续费等资金实际拨付的日期。

3.12

债权登记日 record date

债券每次付息/兑付前的权益登记日。

注:2008年2月15日以前发行的企业债券,债权登记日为付息/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其他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

3.13

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 business time of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ory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债券登记托管业务支持的时间。

注: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定工作日8:30-17:00。

4 债券账户服务

4.1 账户开立

4.1.1 业务范围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为客户办理债券账户开立业务。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类法人机构及非法人产品。

4.1.2 材料审核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程和指引要求，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对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在审核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及原因。

4.1.3 业务办理

对审核通过的材料，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申请方式（线上或线下），在相关业务指引规定时间内为指定客户完成账户开立、代理关系绑定、清算资料设置等相关业务操作。

4.2 账户变更

4.2.1 业务范围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客户账户名称变更、代理关系变更、预留信息变更、账户状态变更等业务。各类变更操作只能对非注销状态下的账户进行。

4.2.2 材料审核及业务办理

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相关业务规程和指引要求，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申请方式（线上或线下）和申请事项，在相关业务指引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办理；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在审核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及原因。

4.3 账户注销

4.3.1 业务范围

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客户申请或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账户注销。

操作前需确认投资人账户满足债券账户中无债券托管，无未到期的回购、质押以及司法冻结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结算资金专户中无资金余额，且无未结清费用。

4.3.2 材料审核及业务办理

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相关业务规程和指引要求，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对注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通过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业务办理；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在审核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及原因。

4.4 用户管理

4.4.1 客户端管理员的管理

当客户存在管理员新增注册、权限及信息修改、注销等业务需求时，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操作。

4.4.2 客户端操作员的管理

客户端操作员由客户自行管理。当客户存在操作员新增注册，权限及信息修改，注销等业务需求时，可以使用本机构管理员进行操作，并由另一名管理员复核通过后生效。

4.5 认证证书管理

4.5.1 证书两码

CA 证书成功申请后，CFCA 会生成证书下载凭证，即证书两码：参考码和授权码。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以安全的形式向客户发送参考码和授权码，用于下载证书前的两码验证操作。

4.5.2 证书下载

4.5.2.1 首次登录下载

客户首次申请证书成功后，中央结算公司为客户提供证书两码和中债 KEY 工具供客户在本地客户端下载证书。

4.5.2.2 非首次登录下载

客户非首次申请证书，即客户已有可使用的证书，中央结算公司为客户提供登录客户端后可自行下载证书的权限，便于客户自助完成证书下载、激活等。

4.5.3 证书更新

证书到期后，中央结算公司为客户提供 CA 证书的客户端更新和中心端更新途径，客户端更新是由客户在本地客户端进行证书更新，中心端更新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提交的 CA 证书业务申请表进行业务办理。

4.6 电子密押器管理

4.6.1 密押器申请

电子密押器申请方式包括法人机构首次开户和单独申请。中央结算公司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在收到客户缴纳的相关费用后进行登记操作，并按约定方式向授权经办人发放设备。

4.6.2 密押器权限调整

密押器权限决定密押器可以进行计算的凭单种类。中央结算公司应满足客户因自身业务变化情况提出的调整本机构电子密押器业务权限的申请，中央结算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应按要求完成业务操作。

4.6.3 密押器状态调整

中央结算公司应接受客户因实际需要提出的办理密押器暂停、恢复等状态变更的申请，应在收到客户的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按要求完成业务操作。

4.6.4 密押器注销

密押器一旦注销无法恢复。当客户确保不再使用密押器时，中央结算公司应接受客户的注销申请，在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按要求完成业务操作。

5 资金账户服务

5.1 资金账户开立

5.1.1 材料审核

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相关业务规范,在清算结算业务服务时间内,对市场成员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中央结算公司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授权经办人反馈结果及原因。

5.1.2 服务办理

材料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相关业务规范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券结算资金专户的开立工作,并按照约定方式提供反馈材料。

5.2 资金账户变更

5.2.1 服务范围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程和指引要求,在清算结算业务服务时间内办理资金账户变更,包括委托管理关系变更、清算资料变更、账户状态变更等业务。各类变更操作只能对非注销状态下的账户进行。

5.2.2 材料审核及办理

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相关业务规范,在清算结算业务服务时间内,对市场成员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2.3 服务办理

材料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在相关业务指引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办理;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反馈结果及原因。

6 登记服务

6.1 债券代码简称分配

6.1.1 服务内容

拟发行债券被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后至该债券正式发行前,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申请机构(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的主承销商)提交的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派发债券代码和简称。

6.1.2 适用情形

本业务适用于在中央结算公司发行或登记托管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债、企业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除外。

6.2 债券初始登记服务

6.2.1 服务内容

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内,债券招标或簿记发行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申请机构(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的主承销商)提交的加盖公章的初始登记材料,办理该债券的要素注册和额度登记。

6.2.2 适用情形

在中央结算公司发行或登记托管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债、企业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

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除外。

6.3 债权确认服务

6.3.1 服务内容

发行人全额收到缴款后，中央结算公司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内，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加盖公章的到账确认书，将承销商及认购人的债券从承分销额度科目过户至债权类科目，完成债权确认，并设立上市流通日的业务。债权确认当天称为债权债务登记日。

按本标准第1部分7.2的规定，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发行人要求为其提供发行缴款自动化服务，将在债券缴款日业务截止后，根据发行人相关要求进行债权确认操作。

6.3.2 适用情形

在中央结算公司发行或登记托管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债、企业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除外。

6.4 国际证券识别码申请服务

6.4.1 服务内容

债权确认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加盖公章的国际证券识别码系统基础数据资料表，为该只债券申请国际证券识别码（即 ISIN 码）。

6.4.2 适用情形

本业务适用于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债、企业债、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除外。

6.5 债务承继服务

6.5.1 服务内容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更名、重组或分拆、破产并由担保人或其他机构履行债券偿付义务等原因，将其发行并登记托管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转让给新债务人的行为。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材料，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内办理存续期内债券的承继业务。

6.5.2 适用客户

发生更名、重组或分拆、破产并由担保人或其他机构履行债券偿付义务等情形的发行人。

6.6 其他登记服务

6.6.1 服务内容

债券因变更、受限、注销、派生等引起的债权登记，中央结算公司在登记托管业务服务时间内办理相应登记服务。

6.6.2 适用情形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

- a) 变更登记：债券因交易结算、非交易过户、选择权行使等原因引起债券账户余额变化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办理变更登记；

- b) 受限登记：中央结算公司可依法为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质押登记服务，对相应债券进行冻结；或依照法律法规对债券进行冻结；
- c) 注销登记：因到期兑付、提前兑付、选择权行使等原因导致债权债务终止的，中央结算公司应办理债券注销登记；
- d) 派生债券登记：债券存续期内，因债券发行人预先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合法要求而派生的债券，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发行文件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派生债券的登记。

6.7 持有人名册服务

6.7.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基于确认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事实，接受债券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申请，基于特定适用情形向其提供债券持有人情况的服务。

6.7.2 适用情形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

- a)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b) 含选择权的债券行权前，债券发行人需提前与持有人沟通的，含选择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投资人可调换选择权债券、定向转让选择权债券、合并选择权债券、延期兑付选择权债券；
- c) 债券可能出现兑付付息违约风险，发行人需与持有人沟通的；
- d)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的情况。

7 托管服务

7.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开立债券账户，对其持有债券及相关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

7.2 服务原则

具体包括以下三点：

- a) 中央结算公司为所托管的债券提供安全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托管账务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 b) 中央结算公司对所托管的债券不享有任何性质的所有权。
- c) 中央结算公司不得擅自挪用所托管的债券。

7.3 托管科目设置

7.3.1 债权类科目

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 a) 可用：记载实际持有且可动用的债券余额；
- b) 待付：记载已从付券方可用余额中扣减、但未实际过户的债券余额；
- c) 冻结：记载因特殊原因而冻结的债券余额；
- d) 质押：办理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直接质押融券等各项与质押有关的业务时，记载质押期间

出押的债券余额。

7.3.2 额度类科目

具体包括以下五类：

- a) 承销额度：持有人持有的承销余额或分销认购额度余额；
- b) 承销额度待付：用以记载分销结果过程中，一笔分销指令在等待相应资金支付结果时将分销付券方的分销额度从承销额度科目记入承销额度待付科目；
- c) 待确认债权：分销认购人已缴纳并已经在承销商资金账户冻结认购款的认购额度；
- d) 额度冻结：用以记载因特殊原因而冻结的债券额度余额；
- e) 待确认债权待付：用以待确认债权 DVP 分销的过渡科目。

7.3.3 质权类科目

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 a) 质权：用以记载户内质押模式下，质权方受押的且可供用于转质押的产品；
- b) 质权待付：用以记载从质权方质权余额中扣减，但未实际过户的债券余额，是过渡性科目，专用于涉及资金划拨的科目；
- c) 质权质押：办理债券质押等各项与质押有关业务时，用以记载转质押期间从质权科目和占有质权科目出押的债券总额及转移占有模式，出押债券总额；
- d) 占有质权：用于记录转移占有模式下，质权方受押的且可供用于转质押的产品。

7.3.4 托管类科目

包括可用、待付、冻结、质押、占有质权。

7.4 跨市场转托管服务

7.4.1 服务内容

指可以跨市场交易的债券由银行间债券市场转到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或者由交易所债券市场转到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的业务。

7.4.2 适用情形

目前可进行跨市场转托管的债券品种有国债、地方政府债及企业债。中央结算公司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和相关业务规范，为市场成员提供服务。

7.5 非交易过户服务

7.5.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成员因特殊原因办理的不以支付对价为条件的债券过户操作。

7.5.2 适用情形

抵债、破产清偿、捐赠、投资主体合并或拆分、应主管部门要求发生的债券投资和核算管理主体变化、交易违约清偿、同一境外投资者不同债券账户下资产过户、其他应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情形。

7.6 债券托管账务查询服务

7.6.1 账务管理原则

债券账务管理的原则为分级管理。中央结算公司负责一级托管账务的管理，保证一级债券账务的正确、完整、真实和平衡。

7.6.2 对账方式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两种对账方式：通过公司客户端查询业务单据或报表；受理函证业务，反馈加盖公司印鉴对账单。

7.6.3 账单类型

目前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主要账单有总对账单、明细对账单、台账和单据。

- a) 债券账户总对账单：提供本债券账户在指定日期所持有债券对应各债权或额度科目余额。
- b) 债券账户明细对账单：提供指定债券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应各债权或额度科目的详细余额变动情况。
- c) 台账：对相关业务账单的补充记录，是辅助账。目前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台账有业务台账、保证证券台账、保证金台账、清偿台账和冻结台账。
- d) 单据：指每笔业务完成后逐笔生成的、记录该笔业务基本要素的业务凭证，是结算成员进行账务处理的记账依据。单据分为结算单据、非结算单据和清偿单据三类。

8 公司行为

8.1 债券付息兑付服务

8.1.1 发行人付息兑付预通知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可应发行人需求，在付息/兑付日前向发行人提供《证券付息/兑付通知书》。

8.1.2 付息兑付资金拨付

中央结算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代为办理付息及兑付事宜，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拨付至债券持有人在中央结算公司预留的付息兑付资金汇路。债券到期兑付资金拨付后，系统自动注销债权。

中央结算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收到发行人交付的资金后，不迟于付息日和/或兑付日日终前将应付资金划付给债权登记日日终的债券持有人。如付息日或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中央结算公司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如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中央结算公司不为发行人承担资金垫付义务，并有权视实际情况顺延付息或兑付资金的划付时间，且向债券发行审批或核准机构报告。

8.2 选择权处理服务

8.2.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含选择权债券提供行权信息提示、行权登记、选择权行使、履行结果公告等选择权处理服务。

选择权包括投资人选择权和发行人选择权。投资人选择权包括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投资人可调换选择权、定向转让选择权、延期兑付选择权等；发行人选择权包括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可续期债展期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合并选择权等。

8.2.2 含选择权债券行权信息提示

在债券存续期内，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债券发行文件中的相关选择权条款信息，向投资人提示行权信息。

每年初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当年含选择权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对于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投资人调换选择权及定向转让选择权，中央结算公司于每次行权申请期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个券行权信息提示。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行权信息提示服务仅供参考，投资人对于行权的确定及判断，应一律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8.2.3 行权登记及行权处理

对于投资人选择权，在投资人申请期内，中央结算公司通过系统接收投资人行权指令，为投资人提供行权登记服务。

行权日当天，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选择权行使通知及投资人申请办理各类投资人选择权及发行人选择权的行权业务，完成行权资金拨付及账务处理。

8.2.4 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

行权处理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

8.3 手续费拨付服务

8.3.1 发行手续费拨付服务

债券发行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接受发行人委托，提供代理拨付发行手续费服务。中央结算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收到发行人交付的资金后，不迟于发行人指定的资金支付日日终前将发行手续费划付给债券承销商。

如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中央结算公司不为发行人承担资金垫付义务，并有权视实际情况顺延发行手续费的划付时间。

8.3.2 付息兑付手续费拨付服务

对于有付息兑付手续费的债券，中央结算公司在代理拨付付息兑付资金的同时提供付息兑付手续费代理拨付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收到发行人交付的资金后，不迟于付息日和/或兑付日日终前将付息兑付手续费划付给债权登记日日终的债券持有人。如付息日或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中央结算公司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如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中央结算公司不为发行人承担资金垫付义务，并有权视实际情况顺延付息兑付手续费的划付时间。

8.4 公司行为信息披露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接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系统中上传的债券付息兑付公告、选择权行使公告、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等公司行为公告后，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予以披露。

中央结算公司不承担发行人披露信息缺陷而导致的任何责任以及发行人对投资人承诺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发行人负责。

参 考 文 献

-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细则（中债字〔2004〕25号），2004-05-24
-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含选择权债券业务操作细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中债字〔2012〕40号），2012-05-30
-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债务承继操作指引（中债字〔2015〕1号），2015-01-19
-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账务数据查询操作指引（中债字〔2015〕47号），2015-05-29
- [5]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出“中债自助对账服务”的通知（中债字〔2018〕165号），2018-12-25
- [6]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化企业债券跨市场转托管办理流程的通知（中债字〔2019〕108号），2019-07-03
- [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引（中债字〔2019〕154号），2019-10-22
- [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中债字〔2019〕174号），2019-10-31
-